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和桂工业园 B 区顺景大道 15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形的说明
-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三、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四、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五、 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是否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六、 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七、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 八、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九、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形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研非晶”）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00万股（含1,000万股）。本次实际完成股票发行1,000.00万股，由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承投资”）进行认购。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7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6名，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7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199,795.21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本为 90,000,000 股，以发行前股本总数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公司股权登记日（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已书面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的除外）。公司在册股东在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未缴款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

截止至缴款期末（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册股东均未缴款，已确认全部放弃优先认购。

（四）其它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认购情况如下：

截止 2017 年 12 月 8 日，认购对象缴付了股票认购款，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0,0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1,000 万股。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占发行后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认购 方式
1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0.00	1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0	40,000,000.00	10.00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机构投资者——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13549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以及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须进行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与公司无关联的机构投资者，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上述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要求。

（五）上述投资者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上述投资者与中研非晶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申旭斌，持有 3830 万股的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6%，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能够形成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申旭斌，并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发行后申旭斌仍然持有 38,300,000 股的权益，持股比例为 38.30%，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专项账户，挂牌公司是否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账号：80020000011460183，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认购资金40,000,000.00元均存放于该专项账户中，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公司与主办券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1）支持公司新建项目，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强企业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60
2	纳米晶项目	1000
3	粉晶项目	1700
4	高性能线材项目	200
5	电流传感器项目	340
合计		4000

1、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预计2017年度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长，需匹配的流动资金

需求相应增长。公司根据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采用销售百分比法预测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即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针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25,921.21 万元。根据公司管理层预测，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预计增长 10%。公司 2017 年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7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测算。下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2017 年预测数 -2016 年实际数
营业收入	25,921.21	100.00%	28,513.33	2,592.12
应收账款	14,078.66	54.31%	15,486.53	1,407.87
其他应收款	211.67	0.82%	232.84	21.17
预付账款	273.42	1.05%	300.76	27.34
存货	4,683.16	18.07%	5,151.48	468.3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9,246.91	74.25%	21,171.6	1,924.69
应付账款	5,303.61	20.46%	5,833.97	530.36
预收账款	648.48	2.50%	713.33	64.85
应交税费	268.22	1.03%	295.04	26.82
其他应付款	502.71	1.94%	552.98	50.2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723.02	25.94%	7,395.32	672.3
流动资金占用额	12,523.89	48.32%	13,776.28	1,252.39
预期流动资金占用	2017 年流动资金占用-2016 年流动资金占用			1,252.39

根据上表测算，截止 2017 年末，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1,252.39 万元，本次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760 万元，未超过流动资金需求量，剩余资金缺口，公司和股东将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2、纳米晶项目

（1）纳米晶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纳米晶带材凭借其高效的制备工艺和优异的综合性能，逐步取代硅钢，玻莫合金和铁氧体等传统软磁材料，伴随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推广，在电力、电子、通讯等领域获得广泛应用。

目前我公司纳米晶产能严重不匹配当下行业快速发展产生的材料需求，迅速实现产能的扩张对实现公司的经济效益提升和战略布局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公司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并新建一条纳米晶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将填补公司目前纳米晶产能不足的境况，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并且纳米晶项目属于新兴节能环保项目，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在能源利用和生态环保方面起到社会性的示范作用。

（2）项目资金需求额测算

公司拟就纳米晶项目的改扩建使用此次募集资金的 1,000.00 万元，资金预计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1	纳米晶生产线改造	170
2	新投纳米晶生产线	700
3	500KG 真空冶炼炉	130
	合计	1,000

注：表格中金额为在向供应商询价的基础上预估得出，下同。

3、粉晶项目

（1）粉晶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软磁材料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是软磁材料的损耗始终是一个重要问题，尤其是在高频条件下，涡流损耗随频率成倍增加。磁粉芯因其细小颗粒间的绝缘包覆，内阻显著增加，材料的涡流损耗得以降低到最低限度。随着产品高精度、小型化、高频化的生产需求，软磁粉芯迎来了更好的发展机遇，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发展粉芯生产线已经是当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点，该生产线的建立预计可实现粉芯年产 10000 吨的目标，从而满足公司当前的发展需要，带领公司进入新的发展方向，实现更加可观的经济效益，从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并且非晶粉末电感属于新兴节能环保产业，符合国家相关扶持政策，该项目的实施能够给公司带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2）项目资金需求额测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700.00 万元将用于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部分项目建设必要投入的生产、检测设备，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1、检测设备	O、N、H 检测仪、ICP 分析仪、X 射线分析装置、SEM-EDX 等	340
2、分析设备	SEM、粉末测试仪等	180
3、生产设备	维氏硬度测试机、磨机、压铸设备、退火喷涂生产线等	1,180
合计		1,700

4. 高性能线材项目

（1）高性能线材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线材市场需求强劲，可广泛应用于通信电源、光伏、充电桩和充电模块，以及新能源电动车电源等，对于不断提高的复杂应用环境，需要有更可靠安全和低损耗的铜线材的线圈需求来满足其应用环境。按现状发展铜线材年需求旺盛，并且未来 10 年中有增长趋势，而膜包铜线项目建设和运营正符合现状发展需求。

铜线材项目的生产除了受铜材有色金属市场波动影响外，现市场加工费用也比较高，基本保持在 45.00~65.00 元/kg；如果对铜线材复合的材料均由自主开发，我们的加工费用将大幅减少，所以铜线材项目是高附加值和高效益产品，具有一定独特性和市场价值。

（2）项目资金需求额测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将用于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部分项目建设必要投入的生产、检测设备，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1	绞线机	132
2	放架器	30

3	电力扩容	15
4	其他小型设备	23
合计		200

5、电流传感器项目

(1) 电流传感器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电流传感器”作为电流检测部分的一个核心单元，在光伏生产领域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是电路系统中的核心元器件。光伏产业也是国家大力推进的新能源项目，产品市场十分广阔。

现阶段市场光伏逆变器产品所使用的电流传感器市场被德国 VAC 垄断，我公司将把握机遇，进行新型电流传感器的自主研发，打破国外垄断。该项目完成后不仅会拓宽我司的产业链，为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提升一定的国际竞争实力。

公司为本项目制定了先进的生产工艺，使用高度自动化的生产设备，生产效率极大提高，并且在生产中也注重节能与环保。在高效生产和绿色生产中保持了一个良好的平衡。

(2) 电流传感器项目资金需求额测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40.00 万元将用于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部分项目建设必要投入的生产、检测设备，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1、生产设备	生产线、灌胶机、示波器等	230
2、检测试验设备	试验箱、测试仪等	80
3、电控设备	程控电源等	30
合计		340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合理用途，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九）公司等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审慎自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

三、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
1	申旭斌	38,300,000	42.56%	境内自然人	28,725,000
2	宗常宝	8,650,000	9.61%	境内自然人	6,487,500
3	周增坤	5,500,000	6.11%	境内自然人	4,125,000
4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6.11%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5	张希望	5,000,000	5.56%	境内自然人	3,750,000
6	陆国庆	4,300,000	4.78%	境内自然人	0
7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44%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8	朱达	4,000,000	4.44%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9	陈春华	2,600,000	2.89%	境内自然人	0
10	陆浩臻	2,500,000	2.78%	境内自然人	0
合计		80,350,000	89.28%		47,087,500

2、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为基准日，模拟发行后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
1	申旭斌	38,300,000	38.30%	境内自然人	28,725,000

2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3	宗常宝	8,650,000	8.65%	境内自然人	6,487,500
4	周增坤	5,500,000	5.50%	境内自然人	4,125,000
5	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5.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6	张希望	5,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3,750,000
7	陆国庆	4,300,000	4.30%	境内自然人	0
8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9	朱达	4,0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10	陈春华	2,600,000	2.60%	境内自然人	0
合计		87,850,000	87.85%		47,087,5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75,000	10.64	9,575,000	9.5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50,000	6.50	5,850,000	5.8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3,500,000	26.11	33,500,000	33.5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8,925,000	43.25	48,925,000	48.9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725,000	31.92	28,725,000	28.7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350,000	24.83	22,350,000	22.3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1,075,000	56.75	51,075,000	51.08
总股本		90,000,000		10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2017年11月27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1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7人(鉴于公司股票处于正常转让状态,不排除因市场交易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股东人数与按照股权登记日计算的股东人数存在差异)。

2、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700565003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元。

以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本次发行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366,493,730.25	40,000,000.00	406,493,730.25
负债(元)	188,916,918.37	--	188,916,918.37
净资产(元)	177,576,811.88	40,000,000.00	217,576,811.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55%	-	46.47%

3、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4、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申旭斌，持有3830万股的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42.56%，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能够形成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申旭斌，并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发行后申旭斌仍然持有38,300,000股的权益，合计持股比例为38.30%，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截至2017年11月27日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申旭斌	董事长	38,300,000	42.56	38,300,000	38.30
2	宗常宝	董事、总经理	8,650,000	9.61	8,650,000	8.65
3	周增坤	董事	5,500,000	6.11	5,500,000	5.50
4	张希望	董事	5,000,000	5.56	5,000,000	5.00

5	陈胜难	董事	1,500,000	1.67	1,500,000	1.50
6	胡丽红	监事	1,300,000	1.44	1,300,000	1.30
7	刘波	副总经理	1,300,000	1.44	1,300,000	1.30
8	黄磊	监事	100,000	0.11	100,000	0.10
9	王孝发	监事会主席	50,000	0.06	50,000	0.05

除上述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后(发行后数据以 2016 年度数据为基准计 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3	0.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	1.90	2.11
资产负债率(%)	46.47	46.64	41.47%
流动比率	1.62	1.54	1.83

注：上表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 发行后的每股收益=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的股本总数；
- 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本次发行融资额)/发行后的股本总数。

四、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公司与上述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的情形。

五、 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是否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认购对象之间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 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涉及投向宗教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八、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就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合法合规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研非晶本次股票发行之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但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二) 中研非晶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中研非晶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研非晶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答（三）》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中研非晶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中研非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中研非晶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中研非晶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 中研非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发行目的在于引

入战略投资者，为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相关战略的落地执行，促进公司经营和发展。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况。公司自挂牌以来，没有股票成交的记录。公司股票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中研非晶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九)中研非晶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08日，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股东为栾晓华、梁允超。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未发现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信息。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以及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须进行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公司本次发行前机构股东为26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股东1名：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D3259；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为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2878。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D1363；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0281。。

(十)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自

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十一) 根据 2017 年 4 月 27 日中研非晶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治理公司，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及时、规范地进行信息披露，提高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持续改善公司内部控制。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出具承诺如下：公司财产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内容以及投资人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中研非晶与认购对象之间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三) 中研非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款均以认购对象自己的名义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就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出具了承诺或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所缴付的认购款均系自身合法所得，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认缴的情形。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机构投资者为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五) 公司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等要求。

(十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 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

(十八) 中研非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涉及投向宗教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十九)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交易明细,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已知晓并承诺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得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前期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也不存在自愿限售的情形。

九、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总结的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公司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款项支付方式及期限、双方的保证和承诺、保密、风险提示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并且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合法有效。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 除佛山拓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外，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其他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拥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环保、税务、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十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为公司开立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账号为80020000011460183的账户。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在发行对象认购缴款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后，至本次发行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函的备案审查期间，不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或使用。

4、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可能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事项。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申旭斌： _____

宗常宝： _____

张希望： _____

周增坤： _____

陈胜难： _____

陈健斌： _____

李烈军： _____

徐应翔： 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王孝发： _____

黄磊： _____

胡丽红： _____

徐可心： _____

周润香： 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宗常宝： _____

莫仁鼎： _____

刘波： _____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